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41162110820250509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
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
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2025年5月9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汴岗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汴岗镇敬老院
建设规模	拟建筑面积 609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扶民【2025】9号文	
2、扶政文【2025】20号文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晨 18143940020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崔鹏巍 18538639628

致：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 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5-30）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30075.4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汴岗镇敬老院院内

合同编号：

发包人：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6日

平煤神马建工
合同

发包人：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汴岗镇敬老院院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投资、设计范围）：

- 3.1 项目名称：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 3.2 设计内容：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通风、工程预算等专业，各单体电缆及消防管网预留至室外，与《扶沟县民政局扶沟县乡镇敬老院消防提质工程》消防系统管网对接。

第四条 费用计取及设计日期

4.1 本合同的合计费用为 380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其中施工图设计费用 32000.00 元，预算文件编制 6000.00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 35849.06 元，税额 2150.94 元。

4.2 设计日期：具体日期以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协商、书面确定的供图计划为准，在计划期内完成设计，满足发包人需求。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交付全部施工图且经财政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其中，对逾期未支付款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每天按万分之一计算滞纳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行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不影响施工进度，并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8 份，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设计费。其中，对逾期未提交设计文件费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每天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一计算滞纳金。因逾期提交设计文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负责赔偿。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

交付设计文件后，在一年内项目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金额由双方商定。

6.3 设计文件所有权与使用权

设计文件所有权和使用权同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

6.4 设计资料、文件保密

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允许，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任何用途转借、出让、拷贝给其他单位与个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若因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处理与设计相关问题或现场技术服务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履行设计人职责。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守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或解决与设计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以及虽是合同内的工作内容，但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技术服务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年 5月/6日



设计人名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5 年 5月 /6日



(GF—2012—0202)

21-A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华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9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

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航，注册号：410140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小写）：28900.00 元

（大写）：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8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始，

至工程质保期结束之日。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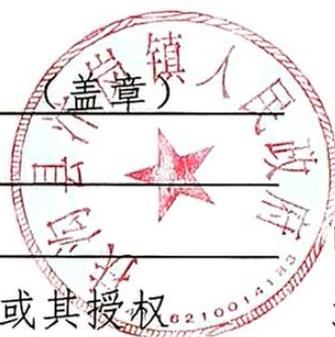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 林内县沙河镇 。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委托人：		监理人：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豫财综[2024]052号

5.工程内容：招标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财政局评审后的招标文件中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答疑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9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柒拾伍元肆角）
(¥1930075.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亚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无障碍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库查询 项目进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全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5-08-25 浏览: 87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磋商采购-2025-30
2. 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5. 评审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二、成交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Includes a detailed table for bid details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三、评审专家名单

陈东堂(采购人代表)、 翟春芳、 杨艳敏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扶沟县汴岗镇

联系人: 陈晨

联系方式: 0394-6321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郝冰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19913281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晨

联系方式: 0394-6321518

screenshot-1756099622054.png

附件05.zip

招标文件正文.pdf

行政监管部门

市场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热线: 0394-8106517/0394-8106519

联系人: 陈磊

联系方式: 0394-6321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郝冰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 19913281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磊

联系方式: 0394-6321518

| 附件

screenshot-1756099322084.png

附件05.zip

招标文件正文.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67017, 今日本站访问量: 68596, 今日全站访问量: 4029121, 累计全站访问量: 31409117969



政府采购网
技精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成交公告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磋商采购-2025-30
2. 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5. 评审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08139-1	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城关镇冯葛大道中段136-7号	1,930,075.40	元	评审总分:100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扶沟县汴岗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陈东翠 (采购人代表)、霍春芳、褚艳敏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汴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扶沟县汴岗镇